

产品买卖合同

订单号：_____

一、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型号	数 量（辆/台）	单 价（万元）	总 计（万元）	交 付 时 间
宇通 18 吨纯电动厢式垃圾车	YTZ5181ZXLD0BEV	1	99.8	99.8	收到预付货款后 30 日内交付
宇通纯电动转运勾臂车	YTZ5040ZXXD0BEV	1	24.2	24.2	
宇通纯电动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YTZ5041XTYD1BEV	2	21.9	43.8	
豫久远 8 立方垂直压缩站	JY-3120	1	33.2	33.2	
金额总计（含税价）：2010000 元（大写：贰佰零壹万圆整）					
交付方式：送车； 交付地点：__信阳市息县__； 总价内含运费。					

二、车辆配置：标准配置，详见附件技术参数清单，其余配置以实车为准。

三、付款方式：买方应于合同签订 30 日内向卖方支付 50%预付货款 100.5 万元，交付后于 3 个月内支付剩余 50%货款 100.5 万元。

四、质量技术标准：应为符合国家或卖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按卖方已向买方交付的《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提示：买方在取得产品及有关单证后应：1、详细阅读并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操作、保养、维修；2、不得对车辆配置进行任何形式的增减、改拆等处理。否则，买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3、如买方运营线路发生变化，需联系卖方重新评估车辆适应性、电池质保等关键参数；如因买方原因未联系卖方评估导致车辆出现的问题，卖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随机必备品、配件、工具情况及供应办法：随车按清单供应。

七、产品所有权：买方付清全部购车款前，卖方保留车辆所有权，若买方以本销售合同标的物作为租赁物通过卖方指定的融资机构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卖方支付购车款项，则本条款无效。

八、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买方按国家或卖方有关技术标准在产品交付后 3 日内对产品完成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在验收同时提出。未予验收或逾期验收或验收时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买方验收合格并符合合同约定。

九、保修期：详细规定按《质量保证手册》执行。

十、违约责任：1、卖方逾期交付的，应向买方支付逾期所交货物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向卖方支付所欠货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行为超过 30 日的，卖方有权主张全部货款或解除合同。3、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车的，应在提车前按逾期提车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买方逾期提车超过 30 日的，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定金并转售车辆。4、如买方违反了合同项下的义务，卖方有权限制买方对车辆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对车辆进行远程定位、限速、锁车，相应损失全部由买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1、若产品造型、图案等外观设计要素系由买方明确指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计图纸、样品、具体参数要求等），买方保证其提供的设计要素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买方应就其所指定设计要素的合法性承担最终审查责任。

2、因执行买方指定设计导致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含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行政处罚等）及产品处理费用均由买方全额承担。卖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买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3、发生侵权主张时，卖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并自行或委托卖方处理纠纷；卖方有权暂停相关产品的生产交付直至纠纷解决，因此导致的交货迟延不构成违约。

十二、送达条款：双方确定合同落款处的送达地址作为双方函件往来、合同履行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合法送达。

十三、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卖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特别提示：1、新能源环卫车辆续航里程因受驾驶习惯、路况、天气，以及随着工作年限增长带来的电池容量衰减等因素影响，实际工作续驶里程与标准工况续驶里程会有差异。卖方提供的新能源环卫车辆标准工况作业时间、里程参数仅作参考，不作为实际路况工作时间、工作里程依据使用。2、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关于电池安全回收的要求，买方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如电池需要维修、更换，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买方

通知后及时到买方现场维修或更换等，电池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质保手册中约定的责任方承担；车辆达到报废条件时买方应将电池交由卖方或卖方授权的第三方回收处理；买方不可擅自处理新能源电池，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处罚、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由买方承担。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的通知》（工信部网安函[2021]2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装载于道路机动车辆的车联网卡需要进行实名登记。如买方购买了含有车联网卡的道路机动车辆或联网设备，需要买方在提车/接车时完成车联网卡的实名登记。在办理车辆过户、报废、更换含车联网卡的零部件等场景时，应同步办理车联网卡过户、注销手续。买方对所购车辆或所购联网产品中的车联网卡负安全管理责任，不得挪用或违规使用车联网卡，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关停、处罚或其他损失）由买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本合同（含附件）一式四份，卖方执三份，买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他约定：1、关联交易：若买方对卖方及其成员企业、关联公司有违约行为未妥善处理前，卖方有权不予履行义务或将设备锁机。2、廉洁反贿赂：①、买方知悉并支持卖方的反商业贿赂政策；②、买卖双方均承诺不以赠送现金、礼品、礼券或其他方式向对方或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以获得违规利益；③、双方与其雇员以及代表双方的任何其他人员，就涉及卖方或卖方产品的任何商业交易，与对方及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未曾发生、也不参与实施任何直接或间接贪婪或贿赂行为；④、双方人员均有义务向对方举报有关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3、卖方业务代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作出的任何承诺，均需加盖卖方印章后生效，买方已经对此明确知悉。买卖双方要约、承诺所达成的结果均已经在本合同中体现，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已经订立的其他协议、会议纪要、承诺书等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则以本合同约定为准。4、卖方负责办理上牌及车辆交强险。

卖方（签字/盖章）：河南德萨汽车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高新区东环路与北环路 交叉口南5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代码：91411500MA45CUN49 账号：25726097485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吴会勇 联系电话：13839795865 签订时间：2025年09月02日	买方（签字/盖章）：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送达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息州大道原棉纺厂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代码：12411528MB1H09459G 账号： 开户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09月02日
---	--